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孫芝佩

電話：23959825#3920

電子信箱：chihpei@cdc.gov.tw

103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55巷9號6樓之1

受文者：台灣腎臟護理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06020054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急性病毒性B、C型肝炎通報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主旨：為利國內急性病毒性B、C型肝炎防治及維護透析病患之健康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，醫師診治病人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
- 二、旨揭疾病屬該法規範之第三類傳染病，應於7日內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。惟近期本署資料比對發現，部分醫療院所之血液透析病人，其C型肝炎病毒抗體（anti-HCV）一年內由陰性轉變成陽性，符合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通報定義，卻未通報之情事。
- 三、鑑於我國目前仍屬C型肝炎高盛行率國家，血液透析患者須經常接受血管穿刺，且免疫力較為低下，屬急性病毒性B、C型肝炎高風險族群，爰請貴會協助向會員宣導，加強該等病患急性病毒性B、C型肝炎通報，以利及時提供相關防治措施，阻斷群聚事件之發生，保障透析病人之安全。
- 四、另本署近期完成「醫療機構血液透析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之增修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採使用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急性病毒性B、C型肝炎通報定義暨防疫檢體採

1060200543A

檢送驗事項(如附件)，前揭附件及指引電子檔已分別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傳染病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及C型肝炎專區，及傳染病介紹/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/醫療照護感染管制/醫療機構感染措施指引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腎臟護理學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

署長 **周志浩**

裝

1069200543

訂

線

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(Acute Hepatitis B)

一、臨床條件

同時具有以下三項條件：

- (一) 急性肝炎症狀或肝功能異常 ($ALT \geq 100 IU/l$)
- (二) 血清學 HBsAg 抗原檢測陽性。
- (三) 排除慢性肝炎急性發作或其他原因引起之肝功能異常發炎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血清學 B 型肝炎 IgM 核心抗體(IgM anti-HBc) 檢測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NA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或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條件	注意事項
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	血清	抗體檢測	立即採檢	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。	低溫	1.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。 2. 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

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(Acute Hepatitis C)

一、臨床條件

同時具有以下三項條件：

- (一) 急性肝炎症狀或肝功能異常 (ALT \geq 100 IU/l)。
- (二) 血清學 C 型肝炎病毒抗體 (anti-HCV) 檢測陽性。
- (三) 排除慢性肝炎急性發作或其他原因引起之肝功能異常發炎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以下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曾檢驗血清 C 型肝炎病毒抗體 (anti-HCV) 陰性，後於一年內轉變成 C 型肝炎病毒抗體陽性。
- (二) 血清 C 型肝炎病毒核酸檢測陽性，且 C 型肝炎病毒抗體陰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NA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或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或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條件	注意事項
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	血清	抗體檢測	立即採檢	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。	低溫	1.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。 2. 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
		病毒核酸檢測				